《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进一步优化经济区投资环境，促进经济与贸易合作，保障经济区可持续发展，大连普湾经济区根据目前改革情况和发展需要，起草了《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必要性

（一）制定《管理办法》有助于提升普湾经济区核心竞争力，是园区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是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赋予普湾经济区更大自主权，是普湾经济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进行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管理办法》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在普湾经济区全面推行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部署的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连市深化园区改革方案》（大委办发〔2019〕51号），提出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推行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创新园区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推动园区创新、转型发展。通过制定《管理办法》，为园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为园区开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撑，从而确保园区各项管理和措施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进行。

二、起草过程

制定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规定被列入市政府立法预备项目后，普湾经济区法制处牵头对其他地区展开了大量调研工作，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了《管理办法》。由于最初《管理办法》的起草处于普湾经济区改革过渡期，期间普湾经济区根据园区改革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并征求了普湾管委会有关领导及各职能部门和律师意见。经综合各方意见，反复研究论证，业经普湾经济区党工委会审议通过后，形成了目前的《管理办法》。

三、主要依据

《管理办法》主要依据国务院、辽宁省、大连市及金普新区有关普湾经济区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并参考了其他省市开发区相关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开发区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开发区条例》《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关于在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35号）以及《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大金普工委办发〔2020〕53号）等。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管理办法》共八章41条，具体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普湾经济区的功能定位

普湾经济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特色发展的原则，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速集聚，全力打造大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前沿。

（二）关于普湾经济区管理体制及管委会职责

《管理办法》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指导意见对普湾经济区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本次改革后的普湾经济区是具有机关法人资格的法定机构，经相关法定程序取得授权，负责管理区域发展建设，具体负责普湾经济区的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工作。普湾经济区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由金普新区有关部门和街道承担。

（三）关于普湾经济区管委会人事和财务管理创新

《管理办法》第三章主要明确普湾经济区人事和薪酬创新管理机制。普湾经济区实行员额总控、全员聘任、以岗定薪、绩效考核，采取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岗位管理办法，建立以法定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的园区建设发展力量。改革薪酬分配制度，坚持“贡献决定报酬”，实行全员绩效工资制，形成重实干、论业绩的正向激励机制。

普湾经济区资金来源实行独立的财政管理权限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的方式。

（四）关于普湾经济区行政审批和规划建设制度

普湾经济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大连市及金普统一安排，由普湾经济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将成果纳入金普新区国土空间总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普湾经济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规定可依法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与进驻普湾经济区的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合作。

普湾经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收益全额留存普湾经济区，按照国家规定扣除、计提有关税费和政策性资金后，作为普湾经济区建设发展资金。

（五）关于普湾经济区产业促进和发展制度

普湾经济区应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目录，建立项目准入、退出制度，对产业发展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土地供应和物业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和便利。

普湾经济区以经济发展为主责主业，根据发展需要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立足提升产业特色和创新能力，立足培育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发展新动能，制定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政策，并在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土地供应和海域使用等方面，对企业或者项目予以支持。